

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9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晚间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告中称“业绩预告期内，公司以总股本510,817,668股为基数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”，但你公司未对“业绩预告期”进行准确说明，引致部分媒体对公告不当解读。在我部的督促下，你公司于当日晚间披露《更正公告》，对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中关于业绩预告期内送转股份的内容予以删除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